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互联网+交通工程建设”
信息化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承包人：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互联网+交通工程建设”信息化项目，已接受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建立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互联网+交通工程建设”信息化系统基础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管理平台（改建）、省交建局多项目管理平台建设（改建）、局OA办公自动化系统（新建）、内部信息门户（新建）、试验监测联网系统（新建）、视频监控系统等。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函（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条款；
- (e) 用户需求书；
- (f) 项目实施方案；
- (g)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h)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元（¥ 3860000）。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翁鹏。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海南省相关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正式验收合格、免费维护期满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海南省交通
工程建设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承包人：上海中交海德交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17 年 11 月 20 日